**建筑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建筑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

**一、材料评议专家组**

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百分制）。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二、材料评议标准**

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重点从科研成果、专业能力和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评价。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终止材料审核，取消报考资格。

1. **科研成果（满分30分）**

科研成果根据考生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两个方面成果进行综合评分。

1. **专业能力（满分30分）**

专业能力根据考生基本情况、个人实践能力、专业水平、硕士期间课程内容及成绩、参与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科研潜质（满分40分）**

科研潜力根据学生的科研经历和科研计划考查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从攻博计划书、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开题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分。

1. **材料评议总成绩（满分100分）=科研成果+专业能力+科研潜质**

材料评议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进入综合考核人选**

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根据材料评议成绩，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1:1.2的比例，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

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根据材料评议结果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选。

材料评议总成绩60分以上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四、材料评议结果公示**

根据材料评议结果，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1.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鄂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450

联系邮箱：jdjianzhu@163.com

1.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在学院官方网站（https:// jzxy.swjtu.edu.cn/xxzx/yjstz.htm ）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547

联系邮箱：WANGYY25@swjtu.edu.cn

1.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所有。**

建筑学院

2025年4月24日